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宝盈法字（2021）第 133 号

估价项目名称：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住宅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鉴定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鹏(2120170054) 张妍(212019007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您单位拟执行拍卖的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的住宅，共计建筑面积为 649.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本次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其合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附属配套设施以及房屋内外装修工程；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价值时点：2021 年 12 月 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结合估价经验以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诸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评估总价：6,651,31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元

所有权人	地址	不动产证号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总价(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王俊山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号1-19-B	411366	2001年	310	3,135,340	10,114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号1-4-A	427857	2001年	169.51	1,757,988	10,371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号1-4-D	427859	2001年	169.51	1,757,988	10,371
合 计				649.02	6,651,316	

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以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2. 因财产拍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3.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4. 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外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报告附件	1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对于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记载房屋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本次估价假设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依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假设其不存在查封、抵押权等他项权，可在公开市场正常交易。

（四）不相一致假设

对方当事人提供了《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房屋所有权人（王俊山、张薇）与土地使用权人（辽宁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相一致。

根据委托方要求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合法取得，用途与《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一致为住宅，估价对象能够正常上市交易。

（五）依据不足假设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等情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仅为是为法院拟执行拍卖参考价格提供相关专业意见，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估价委托人不得把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价值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未考虑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变化和遇有自然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估价结果也没考虑未来处置风险，亦没考虑估价对象已承担的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对其影响。

（三）本次估价范围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估价对象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649.02 平方米的住宅；室内物品不在本次评估范围。

（四）经与办案法官沟通，现场勘察由申请人、评估公司估价人员、被执行人员、司辅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勘查时间即为价值时点。

（五）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始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本估价报告失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贾民

联系电话：1734100330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152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住宅。估价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附属配套设施以及房屋内外装修工程；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名称：沈河区人民法院拟拍卖的王俊山所拥有的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住宅和张薇所拥有的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A 室、1-4-D 室 2 处的住宅。

坐落：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1-4-A 室、1-4-D 室 3 处住宅。北临民主路，南临南四马路，东临南京南街，西临南宁南街。

规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估

价对象共计建筑面积为 649.02 平方米。

用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建筑物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住宅（含商业）。经现场勘察，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权属：根据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室住宅所有权人为王俊山；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A 室、1-4-D 室 2 处住宅所有权人为张薇。土地使用权人为辽宁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号：沈阳国用（2002）字第 0166 号，权利性质：出让。抵押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抵押人：王俊山、张薇，他项权证号：14007904。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存在抵押登记和查封登记，依据委托方要求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已取得相应的、合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在价值时点委估房地产不存在租赁、抵押、查封等情况，且无权属纠纷。

（三）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中润世纪家园”，该小区北临民主路，南临南四马路，东临南京南街，西临南宁南街。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土壤无污染情况，地质良好，适宜生产生活。在价值时点，宗地外基础设施条件已达“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暖、通燃气、通讯、通路。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3 处住宅位于同一栋建筑物内，所处建筑为 20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贴砖，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单元门：平推式不锈钢玻璃门，单元门进户大厅大理石地面，内墙壁纸，仿欧式石膏吊顶，单元门配有刷卡门禁系统，整栋设有 2 部电梯，一梯 2 户，详情见下表：

现场勘查明细表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基本状况

王俊山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310	所在楼层 18-19 层（顶楼），跃层结构，室内内部步梯，一层为一室二厅一卫格局，东南朝向，地面地板，墙面大白，石板膏吊顶。二层三室一厅两卫格局，地面地板，墙面壁纸，石板膏吊顶，整体中央空调，日常维护状况较差（顶部部分墙面脱落），新旧程度判断为八五成新。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A	169.51	所在楼层 4 层，2 处住宅已被整体打通，现敞开式格局，南北通透，把西山，部分局部自打隔断，地面地毯平铺，卫生间和厨房地面地砖，墙体壁纸，中央空调，石膏板吊顶，室内连通 3 楼门市设有专用电梯一部，日常维护状况一般，新旧程度判断为八五成新。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D	169.51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12 月 7 日，即现场查勘日。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并经估价委托人确认。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内涵是房地产市场价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所有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不考虑估价对象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

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1. (2021)辽0103执恢1451号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 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现场查看实地查勘、调查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状况调查资料;
3. 估价对象位置、配套设施调查资料;
4.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综合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估价人员的经验，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估价对象为住宅，所在区域同类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基本公式：

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结合估价经验以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诸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评估总价：6,651,31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元

所有权人	地址	登记证明号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王俊山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411366	2001 年	310	3,135,340	10,114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A	427857	2001 年	169.51	1,757,988	10,371
张薇	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D	427859	2001 年	169.51	1,757,988	10,371
合 计				649.02	6,651,31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	盖章日期
陈 鹏	2120170054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陈 鹏 沈估1371 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20170054	2021年12月13日
张 妍	2120190076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 妍 沈估1459 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20190076	2021年12月1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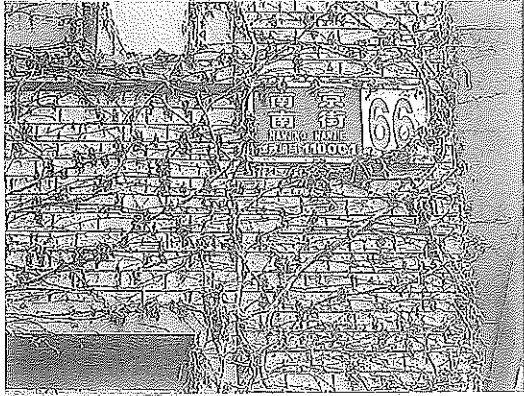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3日

报告附件

- 一. 估价对象照片
- 二.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示意图
- 三. (2021)辽0103执恢1451号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四. 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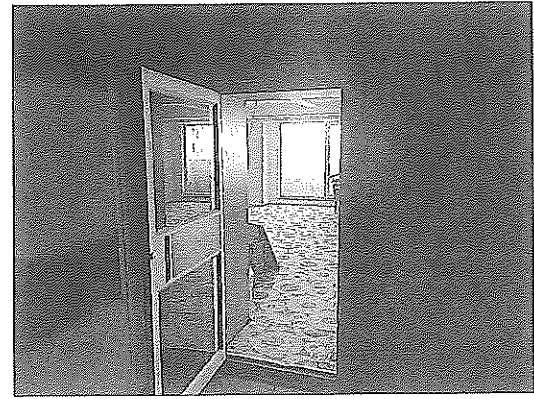
蓝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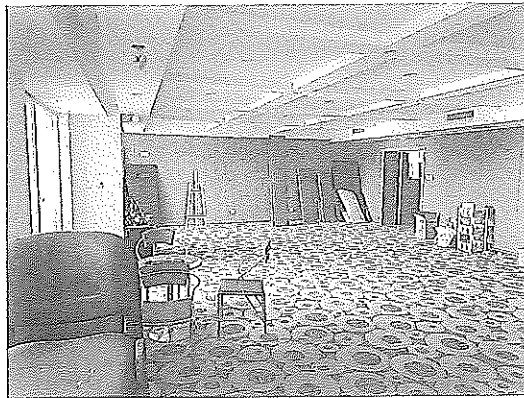
外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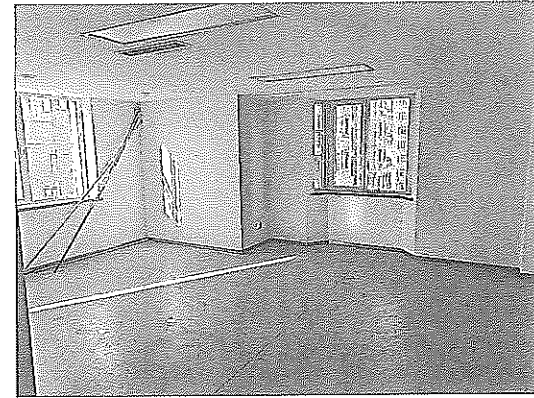
单元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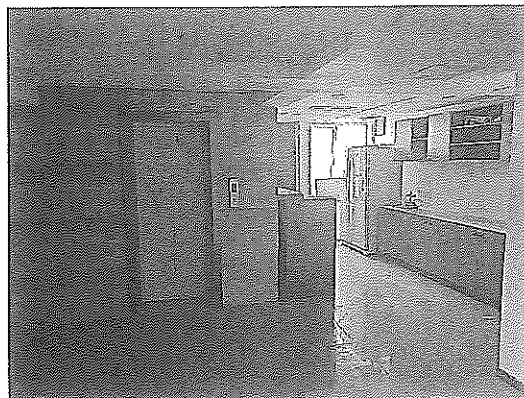
1-4-A、1-4-D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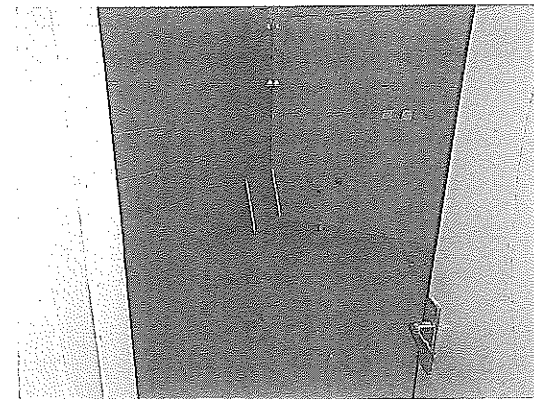
1-4-A、1-4-D



1-4-A、1-4-D



1-4-A、1-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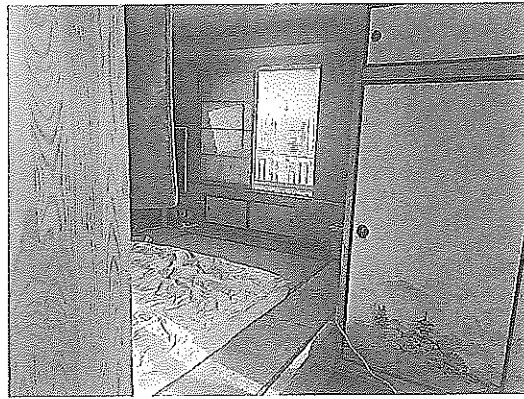
1-4-A、1-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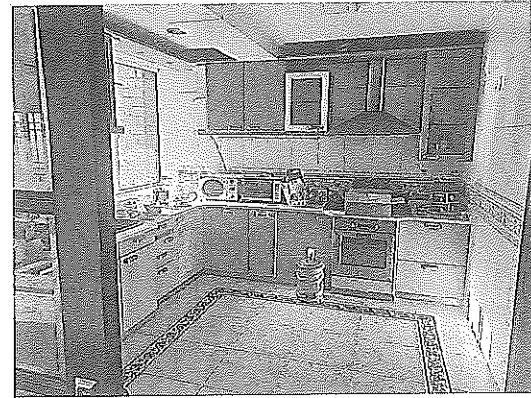
1-19-B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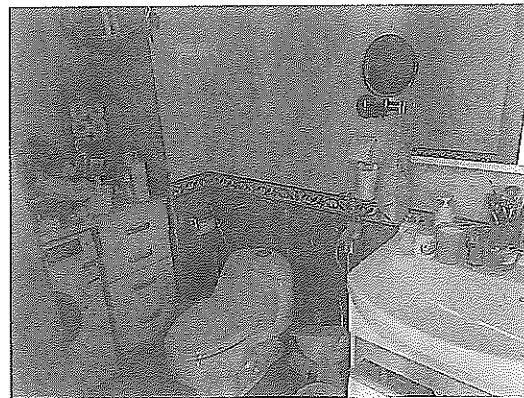
1-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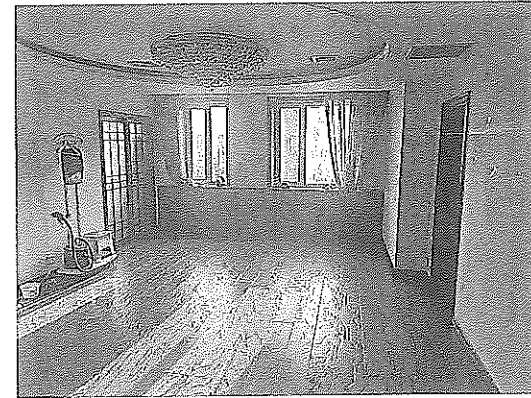
1-19-B



1-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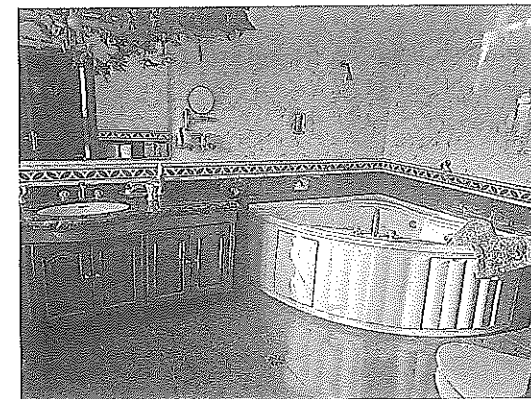
1-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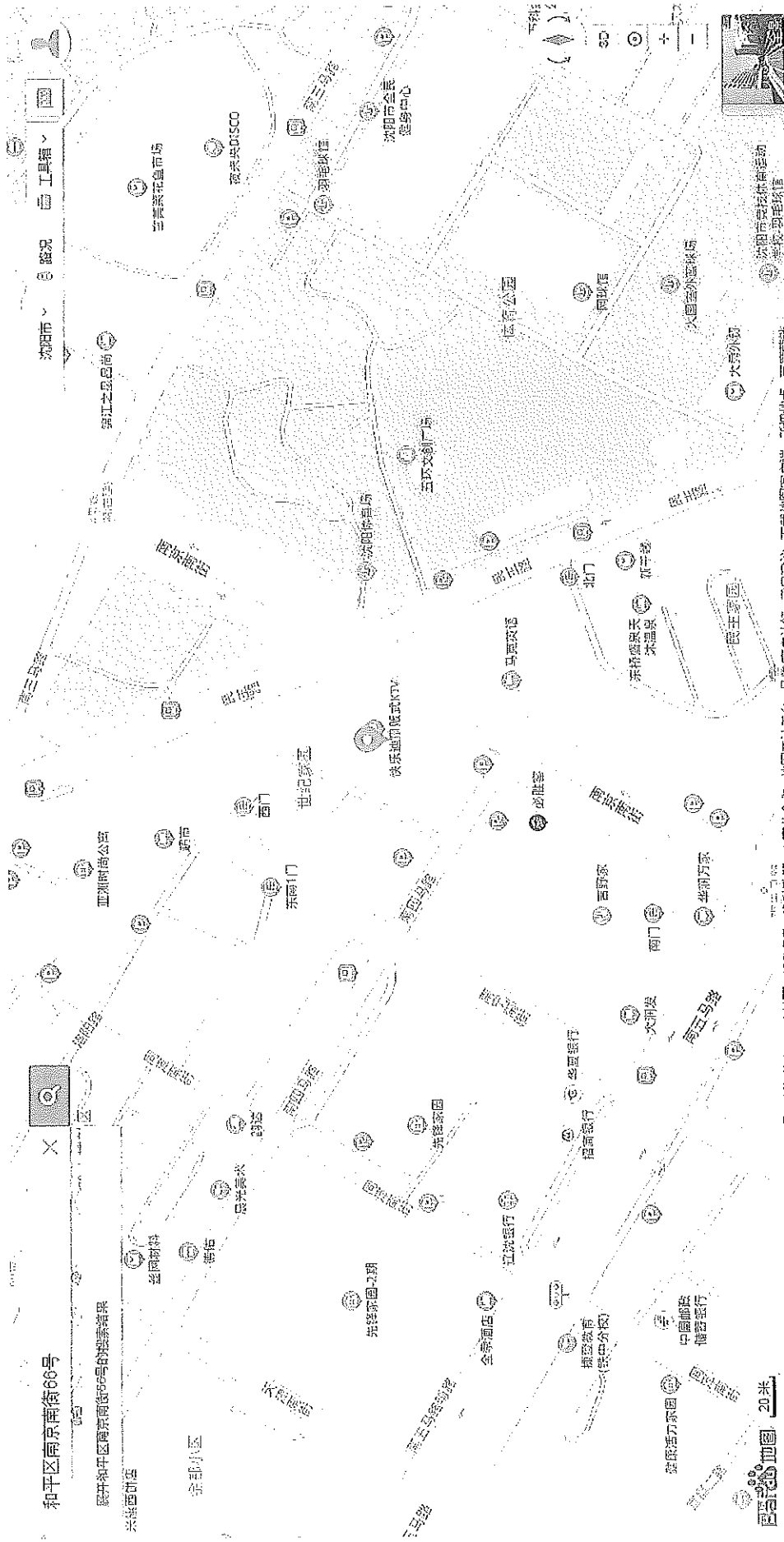
1-19-B



1-19-B



1-19-B



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20米

© 2022 Baidu - GS(2021)6026号 - 甲测资字1100930 - 京ICP证030173号 腾讯地图 百度地图 高德地图 搜狗地图 手机百度 百度首页 帮助中心 意见反馈 联系我们 品牌合作 地图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辽0103执恢1451号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王俊山,张薇,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薇薇国际美容会所,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A,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D,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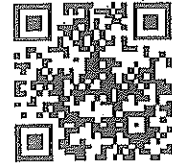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9日

承办人：贾民 联系电话：

联系人：贾民 联系电话：17341003305

本院地址：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11013612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66	1-19-B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	18-19	住宅	310.00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王俊山	210102195603122817	411366		2001-03-12	1-8-102952	1-2-0104702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宁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02)字第0166号	出让	9257.70	住宅(含商业)	有	有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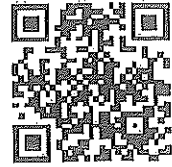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俊山, 张薇	14007904	2014-01-24	3500000	2014-01-17至 2019-01-17	是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1-10-13 15:31:40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11013621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6	1-4-A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	4	住宅	169.51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张薇	210102560805282	427857		2002-08-23	1-8-114988	1-2-0113557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宁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02)字第0166号	出让	9257.70	住宅(含商业)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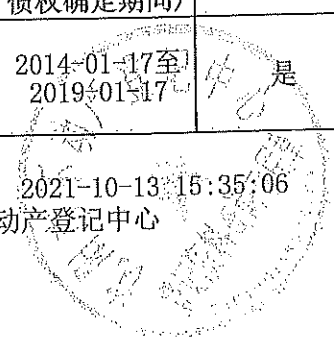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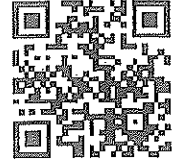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俊山, 张薇	14007904	2014-01-24	3500000	2014-01-17至2019-01-17	是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1-10-13 15:35:06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11013624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6	1-4-D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	4	住宅	169.51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张薇	210102560805282	427859	/	2002-08-23	1-8-114990	1-2-0115303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宁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02)字第0166号	出让	9257.70	住宅(含商业)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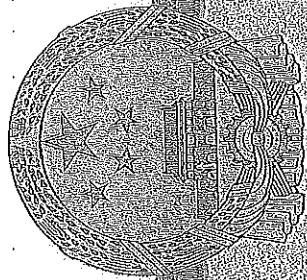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俊山, 张薇	14007904	2014-01-24	3500000	2014-01-17至 2019-01-17	是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1-10-13 15:38:20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667198625Q



名称 辽宁宝塑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 土地评估,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1月02日至2033年01月01日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10003-10004)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广杰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11003、11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1026671986250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第000010152号

有效期 限 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2226

姓名 / Full name

陈鹏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104051985122700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7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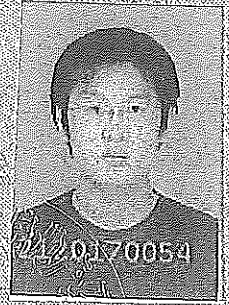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1197

姓名 / Full name

张妍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519910619492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9007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